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選修特殊教育雙主修實施要點

(105 學年度起修習雙主修者適用)

87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
(103.3.26) 102 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務會議通過

(104.10.13) 104 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(107.1.9) 106 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。

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每學年度之第二學期，申請於次學年度起，修讀本系為加修學系，以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
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

一、請登入「教務資訊系統（學生）」，填列「轉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志願申請」，並上傳歷年成績單，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二、依照學生選填志願順序，併同歷年成績，由高至低進行檢擇，每一學年度最多錄取人數為 10 人。

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除應修滿原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學系共同必修科目及身心障礙綜合組必修科目（不含「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（輕/重）」4 學分與「身心障礙教學實習（輕/重）」4 學分），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一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照本校學則及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修課年級	
		上	下
特殊教育導論	3	一	
教育統計學	4	一	一
資優教育概論	2		一
心理與教育測驗	3	二	
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2	二	
創造力教育	2	二	
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	二
特殊兒童發展	2		二
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四	
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四	
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四	
特殊教育教學實習	4	四	四
合 計	31		

身心障礙綜合組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(24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
智能障礙	2
聽覺障礙	2
溝通障礙	2
視覺障礙	2
學習障礙	2
情緒行為障礙	2
自閉症	2
重度與多重障礙	2
定向行動	2
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	2
行為改變技術	2
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
合計	24